

# 秦皇岛市

## 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3 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3 问题) 已完成整改, 并通过市级验收, 现予公示。

<b>整改问题</b>	市住建局直管的在水一方、九里桃源等多个工地扬尘管控问题突出; 该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远程视频监控中心无人值守, 问题推送不及时, 未充分发挥中枢指挥、协调处置作用。2020 年 12 月 8 日督察组约见市住建局相关领导后, 北戴河区个别市管工地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措施要求。	
<b>整改落实情况</b>	<b>核查验收情况</b>	
<p>(一) 关于“市住建局直管的在水一方、九里桃源等多个工地扬尘管控问题突出”整改情况</p> <p>一是认真抓好处置与整改。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集涉事项目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九里桃园二区、秦皇半岛六区等 3 个项目的责任单位立案调查, 并按最高限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其他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违法的项目责令整改, 所有问题工地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二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谈话。针对部分工地存在的问题, 对负有相关责任的安全服务中心主任余丛礼、副主任李云鹏由局主管领导进行了谈话提醒教育。</p> <p>(二) 关于“该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远程视频监控中心无人值守, 问题推送不及时, 未充分发挥中枢指挥、协调处置作用”问题整改情况</p> <p>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远程监控及机制建设的通知》, 重新确定工作流程, 建立了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明确线上信息推送要求。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召开局党组会, 听取了省督察情况汇报, 对负责监控室管理的安全服务中心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提出严肃批评。主任余丛礼、监控室</p>		<p>根据省督察交办问题,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九里桃园二区、秦皇半岛六区等 8 个项目的责任单位立案调查, 并按高限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其他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违法的项目责令整改, 所有问题工地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局内相关工作机制,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远程监控及机制建设的通知》, 重新确定工作流程, 建立了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明确线上信息推送要求。按照要求由局质安科、安全服务中心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回头看, 核对了处罚卷宗等资料, 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 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处罚按规定实施。</p>

<p>负责人田申在安全服务中心全体人员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并提交了检讨书。局主管领导与余丛礼、田申进行谈话提醒。</p> <p>(三) 关于“2020年12月8日督察组约见市住建局相关领导后，北戴河区个别市管工地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措施要求”的整改情况</p> <p>一是对北戴河五个工地进行最高10万元的顶格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针对部分工地存在的问题，对负有相关责任的安全服务中心主任余丛礼、副主任李云鹏、监督科长何大江由局主管领导进行了谈话提醒教育。二是对省第十一环保督察组指出的未按规定登记和悬挂环保标识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问题主要集中在3个工地，其中翡翠园项目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进行环保登记，半岛六区项目3台、盛秦西苑7台未按规定放置环保标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问题已责成海港区住建局立案处理，并将未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除出场，对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规范位置设置了环保标识。</p>	
<p>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p> 	<p>公示时间 2022年1月12日</p>